

《公务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主要条款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第一条 投保人：重庆医科大学

第二条 被保险人：重庆医科大学职工（以甲方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清单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公务出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地区）任一地区，在驾驶或乘坐飞机、轮船、轨道交通（含火车、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等轨道交通工具）、汽车（含营运性汽车、非营运汽车、单位自备车及私家车）出差、上下班、加班途中等过程中，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和支付医疗费用的，乙方按以下约定进行赔付：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乙方按照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乙方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符合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乙方扣除其从其它渠道获得的补偿，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以该项保险金额为限（包含医保未报销部分）。

(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200 元/天/人，每次不超过 30 天，但每个保单年度以 180 天为限，无免赔天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或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发生医疗费用的，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保险事故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受此限；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5.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受酒精、管制药品的影响；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执照驾驶（含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情形）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7.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8.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或车辆超载；
- 9.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区域；
- 10.被保险人从事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 11.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中暑；
- 12.医疗事故（但因发生保险事故，且在治疗过程出现医疗事故引发伤残、身故的，乙方负责赔偿）；
- 13.被保险人患有精神病、精神失常、性病、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 I V呈阳性）期间；
- 1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5.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1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范围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地区）因公（含单位组织的团体活动、上下班、加班途中等）遭受交通意外伤害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主要保险内容：驾驶或乘坐飞机、轮船、轨道（火车、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等）、营运汽车等交通工具出差以及驾驶或乘坐非营运车辆出差、上下班、加班途中等遭受意外伤害时，保险人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每年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金额如下：

一、意外伤害身故

- 1.飞机：30 万元；
- 2.汽车（含营运用车、单位自备车、私家车）：30 万元；
- 3.轨道交通（含火车、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等轨道交通工具）：30 万元；
- 4.轮船：30 万元。

二、残疾保险金额

伤残程度等级一档的，赔付金额 30 万元；伤残程度等级二

档的，赔付金额 27 万元；伤残程度等级三档的，赔付金额 24 万元；伤残程度等级四档的，赔付金额 21 万元；伤残程度等级五档级的，赔付金额 18 万元；伤残程度等级六档的，赔付金额 15 万元；伤残程度等级七档的，赔付金额 12 万元；伤残程度等级八档的，赔付金额 9 万元；伤残程度等级九档的，赔付金额 6 万元；伤残程度等级十档的，赔付金额 3 万元。

注：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国保监会 2014 年下发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第八条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包含医保未报销部分)；意外住院津贴 200 元/天/人，每次不超过 30 天，每个保单年度以 180 天为限。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报案（报案电话：95560 86769332），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赶往现场，确定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根据事故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索赔资料：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保险协议原件；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3) 甲方出具的因公出差证明；
- (4) 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乙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或证明；
- (5)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文件或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 火化证明；
- (8) 乙方认为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保险协议原件；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3) 甲方出具的因公出差证明；
- (4) 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乙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或证明；
- (5)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6) 乙方认为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住院补贴和医疗费用申请资料：

(1) 保险协议原件；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3) 甲方出具的因公出差证明；

(4) 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乙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或证明；

(5) 甲方应尽力提供县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证明以及医疗、医疗费用的原始单据。若甲方已从社会保险或其它商业保险中获得赔偿导致提供原始单据确实有困难的，可向乙方提供由保险单位盖章的赔付清单原件及相关医疗资料复印件，乙方根据医疗保险补偿性原则对被保险人符合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进行报销。

第十二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收集相关索赔资料。在索赔资料收集齐全，甲乙双方就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赔款送到甲方。